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622-2025-01030

项目编号：LCZYGCCG2025007

项目名称：国道 G238 线龙川罗坳至铁东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甲 方：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电 话：0762-6777339 传 真：/
地 址：龙川县老隆镇东风路 68 号

乙 方：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62-3184999 传 真：/

地 址：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东环南路南面、经五北路东面（河源市鉍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厂房）2 楼 212 室

根据国道 G238 线龙川罗坳至铁东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项目：国道 G238 线龙川罗坳至铁东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承包方式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项目施工图纸实行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金额（含税金）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小写：¥ 1251600.00 元）

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改工程设计，须与乙方协商实行，由此导致延长工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工。

五、甲方经过审定施工方案（图纸）后签名盖章确认。施工应按图纸施工。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相符时，应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后，双方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六、甲方要求更改工程设计应书面通知乙方协商实行，双方协商所更改的设计，对乙方的工时及材料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确认补偿。

七、隐蔽工程应甲乙双方派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应当在签证上签字确认。

八、乙方应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及时委托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一式三份），甲方收到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后立即组织工程验收，完善工程交竣工工作。甲方如在收到乙方通知五天内不与乙方共同验收，则视为甲方默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九、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则施工期限中断，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施工期限恢复计算。

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一、该工程结算：按县财审预算审核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为结算造价，最终以县财政结算审核为准。工程最终结算价（安全生产经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不下浮）。投标人下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下浮率} = \left[1 - \frac{(\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安全生产经费} - \text{暂列金额})}{(\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安全生产经费} - \text{暂列金额})} \right] \times 100\%$$

十二、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在签订合同及施工队进场后 7 天（日历天）内，由采购人预付扣除暂列金后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50%，待工程完成总量超过 80%时，再拨付扣除暂列金后 50%的工程款；

3 期：支付比例 17%，工程完工、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验收报告、完成报账手续，并通过龙川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后，再拨付 17%的工程款；

4 期：支付比例 3%，剩余工程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①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甲方核实确认为准。②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或保证金等合法形式。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退回（不计息）。

③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④甲方和乙方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⑤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拨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完成按期支付。

十三、乙方应严格按道路安全施工指南进行安全标志设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若乙方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法规，环保规定和双方其它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的其他附页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壹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广东河源市

签定日期：201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5年8月15日

开户名称：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60211092011567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源城支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G238 线龙川罗坳至铁东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项目法人 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特订立合同如下：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国道 G238 线龙川罗坳至铁东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国道 G238 线龙川罗坳至铁东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壹式伍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监理壹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8月15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8月1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道 G238 线龙川罗坳至铁东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

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操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按照安全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指派专人负责指挥过往车辆通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